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25日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3人（其中步智林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军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2018年9月修订并发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拟同步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月30日